

关于做好 2016 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党〔2010〕37号），选拔培养拔尖科技人才和卓越管理人才，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试行）》（校〔2010〕16号）及《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遴选暂行办法》（校学生〔2010〕17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将继续在 2016 级学生中选拔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习，同时淘汰 2016 级首批应取消资格的学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创新实验班学生选拔工作。具体事务由“双百工程”办公室（暂挂教务处）负责。

相关学院相应成立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遴选工作。小组应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做好本院的宣传、报名、面试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请在 9 月 5 日前报“双百工程”办公室（可与 2017 级双百招生的相同）。

二、2016 级首批双百学生的淘汰

2016 级首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 2017-2018 学年在创新实验班修读的资格：

1、第一学年有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2、对创新实验班教学方式、教学方法不适应，本人自愿申请退出者。

3、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

4、有其它行为，被认为不适宜继续留在创新实验班者。

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双百办提供的《2016级首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拟淘汰学生名单》(附件1)，报学院领导确认、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于9月5日前报“双百工程”办公室，同时告知学生回专业班学习，双百办不另行通知。

淘汰后的空缺名额，已加入第二批的招生名额中，在该专业所在学院的普通班学生中统一招生。

三、2016级第二批双百学生报名工作

A、准备工作

1. 《2016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招生名额》见附件2。

(1) 本次招生名额按学院下达，学院可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自行分配到专业，学术类和管理类的名额也由学院自行分配后执行。

(2) 学院若需增加名额的，可与教务处联系，酌情考虑。

2. 各学院应在9月5日前将《[XXX学院](#)关于做好2016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遴选工作的通知》及本院相关专业招生名额发至2016级各班，各学院应在通知上明确本学院**报名时间**、**遴选方式**及**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邮箱**(接收《**报名汇总表**》<附件5>的电子版)。

B、报名工作

1、报名条件。

2016 级学生，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申请参加面试：

(1) 学业成绩优异，一年级全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10 名者；

(2)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在省级以上奖励者；

(3) 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者（第一完成人）。

2、报名程序。符合报名条件的 2016 级学生**自愿**到所在学院指定地点报名，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补充招生报名表》（附件 4，交纸质）和《2016 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报名汇总表》（附件 5，发电子版给学院），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需明确申报培养方向为“学术类”或“管理类”。

说明：学院可用学生提交的附件 5 电子版汇总学生报名数据，并生成《2016 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报名、面试及录取名单》（附件 3）。（附件 3 是在附件 5 的基础上增加几列数据项生成的）

3、资格审查。由学生所在学院按报名条件要求对学生面试资格进行初审，认真核实学生所填基本信息及报名条件与证明材料的准确性。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以教务员提供的为准。

四、面试、公示和录取

1、组织领导。各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负责领导本单位的面试工作，并对面试录取结果负责。

2、面试安排。各学院要分别成立学术类和管理类面试工作小组，面试小组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人。其中，管理类面试

小组原则上要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组长为学院主要领导，成员包括具有行政管理经验的学院领导、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副科以上干部、学校行政党群负责人以及从事管理类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学术类面试以专业大类为单位组织，组长为专业或学科负责人，成员由具有从事相关专业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建议拟安排为导师的教师尽量参加，并在面试结束后初步确定拟指导的学生。

面试重点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学术研究或行政管理方面所要求的基本素养，包括学习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个人特长、心理素质、专业发展潜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面试前应预先设计好面试题目，以便能全面地、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察。

3、面试实施及记录。各学院统一安排具备面试资格的学生面试。面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并妥存备查。

4、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以及被淘汰学生的名额，以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院范围内公示3天（9月7—9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已妥善处理，请在9月11日把录取报告和《2016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报名、面试及录取名单》（附件3）、学生学年成绩单或学生获奖、论文、专利等证明材料以及面试成绩，报学校“双百工程”办公室。报告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双百工程”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领导批准录取。为不影响学生在双百班课程的衔接，各学院务必通知[公示无异议](#)的学生9月11日起到相应双百班上课。

五、2016级卓越班学生的淘汰与增补工作，相关学院可

参照本通知进行。

联系电话：2383121

邮 箱：gdousjk@163.com

地 点：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行政楼 306 室)

附件（可在教务处主页下载，附件 1 除外）：

1. 2016 级首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和卓越班拟淘汰学生名单
2. 2016 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和卓越班招生名额
3. 2016 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报名、面试及录取名单
4. 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补充招生报名表
5. 2016 级第二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报名汇总表

“双百工程”办公室（教务处代章）

2017 年 9 月 4 日